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。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。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公司财务成本，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此项安排。

### 三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的独立意见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发展战略及所处行业特点，公司经综合分析制定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3-202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规划》”），以完善和健全公司对股东持续、稳定、合理的回报规划和机制，积极回报股东，增强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，切实保护股东合法权益。

我们认为《规划》制定及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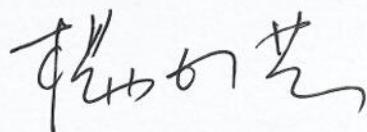
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此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军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in black ink,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.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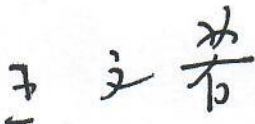
2023年8月28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8月28日